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西部创业 公告编号:2022-24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临时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6月29日,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在银川市北京中路168号C座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6月2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形式发出,董事何旭东、陈存兵、杨进川、韩鹏飞、尤军、独立董事张文君、莫春秀出席现场会议,董事王勇、独立董事徐礼洲以视频及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何旭东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宁东铁路公司电气化建设项目的提案》
董事会认为,加快实施宁东铁路电气化建设对提升宁东铁路基础设施技术装备水平,实现交通绿色转型、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同意子公司宁东铁路公司电气化建设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的提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职责的提案》
董事会同意对《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并在战略委员会现有职责基础上增加“统筹协调公司法治建设”和“统筹协调合规管理工作”两项职责。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提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陈存兵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唐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同第九届董事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提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西部创业 公告编号:2022-25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宁东铁路公司 电气化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铁路运营易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供需状况等因素影响,存在项目实施后不达预期效益的风险。
2.本项目实施尚需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立项核准,并履行相关的环评、环评等前置程序,项目施工过程中,受相关政策调整、项目核准程序、实际施工进度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项目建设进度不达预期、不能按期完工等风险。

3.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良好,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项目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东铁路”)计划对宁东铁路所修正线及支线实施电气化改造建设,工程概算总投资16.22亿元,其中:宁东铁路承担所修正线及支线电气化建设工程投资11.99亿元,供电部门承担外部电源工程投资1.67亿元,各客户企业承担专用升级改造工程造价2.56亿元。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政策市场分析

(一)政策分析:《宁夏回族自治区铁路专用线规划(2021-2035)》已将宁东铁路电气化建设项目列为自治区2021-2025年重点建设项目,《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优化铁路布局,推进企业专用线建设和电气化改造,2022年6月,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联合发布《宁夏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行动方案》,宁东铁路电气化改造项目也被纳入了宁夏第一批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清单。

(二)市场分析:近年来,随着宁东基地煤电、煤化工及现代煤化工等一大批重点项目投产,宁夏煤炭供需结构也随之发生巨大变化,区内煤炭消耗缺口逐渐增大,铁路运输逐步提升,2021年宁东铁路突破6000万吨运量大关。“十四五”期间,随着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政策深入推进,宁东基地承接东部产业转移,区域煤炭资源需求,重点物流企业扩容以及大型工业企业专用线陆续开通,外煤进口需求不断增加,加之宋庄至汪水滩连接线、南部铁路连接线、宁夏煤炭储运基地及疆煤入宁通道的规划建设,煤炭供给通道将进一步拓宽,将促进宁东铁路运量稳定增长,对铁路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输能力提升新的要求更高。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宁夏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的的具体行动。二是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助推我区“双碳”目标实现,促进广泛形成绿色低碳交通运输结构,实现高质量与可持续发展发展需要。三是构建区域路网一体化的需要,随着周边路网的建设和改建,相邻包兰线、太中银线、三二线均为电力牵引,宁东铁路目前使用的内燃牵引与周边铁路协联性低,影响路网整体功能的发挥。实施电气化改造可统一牵引种类,提高牵引质量,增强运输组织灵活性。四是实现提质增效的重要途径,宁东铁路内燃牵引能耗较大,受油价剧烈波动、机车故障率逐年增加等因素影响,运营成本不断提高,运用电力牵引可有效降低运营成本及维修成本,提高运输能力及运输效率,持续提升经营效益。

四、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宁夏银川灵武市宁东镇
法定代表人:李润涛
注册资本:353.336,817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7150195492
成立日期:2002年04月12日
经营期限:2002年04月12日至2042年04月12日
经营范围:1.许可项目:公共铁路运输;铁路机车车辆维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建设工程施工;自来水处理与供应;供电业务;2.一般项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园区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销售。

主要股东: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主要财务及经营指标:近年来,宁东铁路经济总量持续攀升,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等指标实现快速发展。截至2021年末,总资产规模达466.694,897万元,净资产达444,479.38万元;三年累计营业收入246,321.48万元,年均增长10.09%;累计净利润1,465.49万元,年均增长8.79%;累计利润总额16,498.17万吨,年均增长11.43%;累计交付货物周转量892,872.71万吨公里,年均增长11.84%(以上数据均已审计)。

表:宁东铁路近3年主要经营指标(经审计)

年份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铁路运量(万吨)	交付货物周转量(万吨公里)
2019	468,639.02	450,487.46	73,635.10	17,894.59	4905.09	262,404.81
2020	458,993.60	441,917.40	81,321.16	21,343.16	5365.95	294,831.62
2021	466,694.89	444,479.38	91,365.22	22,27.74	6227.13	335,638.28

(二)项目基本情况

1.主要工程:包括对宁东铁路所修正线224公里铁路和沿线25个车站电气化改造与电力贯

通线改造工程。外部电源工程及专用线改造分别由国家电网和专用线产权单位完成。

2.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总工期为24个月。

3.资金来源:宁东铁路承担的11.99亿元投资,计划以自有资金投入30%,剩余70%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4.可行性分析:对宁东铁路投资的11.99亿元正线及支线电气化改造部分进行财务测算,项目评价计算期为25年,折现率为6%。在国家现行税收政策下,参照原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降低铁路电气化附加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按整车货物电气化附加费率增加0.007元/吨公里,运价提高至0.197元/吨公里(现执行运价为0.19元/吨公里),投资后内部收益率7.23%,高于行业基准收益率6%,财务净现值14,407万元,投资回收期14年,小于行业标准,借款偿还期为10.6年,项目运营期不出现亏损,项目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积累能力,财务评价可行。

(三)项目建设对公司影响
本项目建设,预期对公司业绩提升、利润增长带来正面影响,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良好,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存在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市场风险:铁路运输受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周期变化、公路运输竞争、市场供求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铁路运输市场需求低于预期,可能导致项目实施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解决措施:密切关注行业上下游动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依托宁东区位优势,强化与重点企业战略合作,稳定基础货源,拓展非煤货运市场,扩大市场份额,适应多元运输需求,增强现代物流服务的针对性和精准性,拓展增量空间,提升铁路通过运输能力和运输效率,努力提升低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降低市场风险。

(二)实施风险:本项目实施尚需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核准,并履行相关的环评、环评等前置程序,项目施工过程中,受相关政策调整、项目核准程序、实际施工进度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受合作方投资决策影响,计划由供电部门承担的1.67亿元外部电源工程,由产权单位承担的13条铁路专用线(权属于国能集团的6条专用线除外)改造工程造价约1.57亿元,可能存在短期内无法完全投入或无法按期投入的风险。

解决措施:与政府相关部门保持积极有效沟通,全力推进各项审批工作,合理安排工期,通过规划合理的招投标程序选择专业的工程施工单位,利用合同条款控制工期风险,监督工程进度计划的执行,将项目细化,对各项进度进行全程控制,及时反馈具体实施情况,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实现总体项目按计划正常实施,确保建设项目如期完成。加强与供电部门及各专用线企业的对接联络,争取合作方同意投资,签订合作协议,按计划推进项目投资投入。若合作无法按计划推进,将通过多种渠道及方式及时融资。

(三)经营风险:电气化改造项目资金金额较大,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其他方式,运营风险,易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公司运营水平、资金流动等因素影响,对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压力。

解决措施:制定项目融资方案,采取多种融资方式,降低融资成本。审慎安排资金使用规模和进度,严格控制资金链一调整管理,加强预算管理,统筹资金安排,降低财务风险,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按时交付的前提下,严格控制项目成本。在现有运价基础上,积极向物价部门争取获取0.007元/tkm的铁路电气化附加费,以提高项目运营期收益。

六、其他关注事项

(一)公司铁路运输价格目前由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调控,未来宁东铁路能否经申请获批提高单位运价,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二)拟项目的投资估算、预期收益等,均基于当前市场状况及成本费用水平估算,并不代表公司对该项目未来业绩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及市场变化因素,经营管理运作情况等诸多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西部创业 公告编号:2022-26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提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2-047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和2022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5月13日披露了实施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截至目前,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为有效推进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综合考虑外部因素和公司实际情况,并与各方友好协商,公司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方式由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信托计划,近日,公司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了《云南信托-广联达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并完成证券账户开立工作(账户名称: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广联达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单一资金信托;账号号码:08993*****),现将信托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当事人
委托人/受益人: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广联达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受托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二、信托合同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云南信托-广联达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

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2-022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及对公司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18,834,719	99.9883	2,300	0.0117
2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8,834,719	99.9883	2,300	0.01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邵泽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魏冉、军先生、李婷女士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新设子公司并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0,000,000	99.9981	2,300	0.001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7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及对公司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18,834,719	99.9883	2,300	0.0117
2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8,834,719	99.9883	2,300	0.011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议案2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海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22-033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 关于集中竞价减持误操作触发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5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浙江省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能”)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在本计划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5,299,575股,即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0%。

自2022年6月16日至2022年6月28日,浙江新能能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8,39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245%,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详见公司公告2022-019、027-029、032)

2022年6月29日,公司收到浙江新能《关于集中竞价减持误操作触发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2022年6月29日,其工作人员在操作证券账户卖出股票过程中,误将卖出公司股票操作为买入公司股票,由此构成短线交易,现将具体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构成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2年6月29日股票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成交均价(元)	成交数量(股)	成交金额(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22/6/29	集中竞价	卖出	16.049	1,400,000	22,468,648	0.3966%
2022/6/29	集中竞价	买入	15.99	20,000	319,800	0.0057%

(注:若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二、本次违规交易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
浙江新能对上述情况高度重视,并及时核查相关情况,有关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据此规定,浙江新能将对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人民币3,600元上缴本公司董事会。

收益计算方法如下:(最高卖出价-最低买入价)×当日短线交易股数
浙江新能于2022年6月29日卖出本公司股票1,400,000股,最高卖出价16.16元/股,买入公司股票20,000股,最低买入价15.98元/股,短线交易产生收益3,600元。

2.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误操作导致,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浙江新能已深刻认识到此次违规交易的严重性,就本次违规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浙江新能可以将此为鉴,吸取教训,继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加强证券账户管理,谨慎操作,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2-57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以公司总股本1,392,558,9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送股、转增股,该方案已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47)。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392,558,9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有限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由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红利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陈存兵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唐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同第九届董事会,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公告披露日,唐锋先生持有公司股票,其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特此公告。

附件:唐锋简历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附件:

唐锋简历

唐锋,男,汉族,1971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房地产执业经纪人、基金从业等执业资格,2013年入选宁夏高端会计人才。历任宁夏华夏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宁夏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金融部副部长、部长、副总会计师、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西部创业 公告编号:2022-27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东铁路转让参股公司 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宁东铁路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情况概述

经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东铁路”)与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国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国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书》,宁东铁路将其所持有的中银铁路有限责任公司17,000万元股权以17,000万元价格转让给宁国运。宁东铁路同意宁国运于2022年6月30日前,在收到自治区财政对接拨款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股权转让款全额支付至宁东铁路指定收款账户,在宁国运付款的同时办理中银铁路对应收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关于宁东铁路转让参股公司股权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因财政资金未拨付,该事项无新进展,公司未收到宁国运股权转让款,亦未办理对应收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到期未履行,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期后财务状况和损益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6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年6月29日,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5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70,908,422股的比例为0.0878%,回购成交价格最高价为17.99元/股,最低价为17.9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694,10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发布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2日、2022年6月10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8)。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6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5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70,908,422股的比例为0.0878%,回购成交价格最高价为17.99元/股,最低价为17.9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694,10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2-039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